

工傷賠償申請指南

本指南概述香港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下打工仔的基本權益及申報要點。

一、什麼屬於工傷？

僱員因工受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，僱主須按法例負責補償。包括在正常工作地點、符合條件的往返工作途中發生的意外。

二、申報時限（必須遵守）

- 意外後14天內通知僱主
- 24個月內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
- 保留所有醫療報告、收據及出勤紀錄

三、可索償的項目

- 醫療費
- 按期付款的補償（按收入及傷殘程度）
-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賠償

四、僱主或保險公司拖延怎麼辦？

可向勞工處投訴，並盡快尋求律師協助發出正式申索信。若第三方（如承建商）亦有過失，可能同時有額外民事索償。

五、聯絡本所

如遭遇工傷，請保存所有文件並預約免費初步評估。

古穎欣律師事務所 KU & CO., W.Y.

電話：3596-7323 WhatsApp：6364 4186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-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8樓04A室

網站：www.legalpro.hk

免責聲明：本指南僅供一般法律資訊參考，不構成正式法律意見。個案情況各異，請預約律師作專業評估。